

国投瑞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国投瑞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国投瑞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	
基金主代码	025452	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5 年 11 月 13 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国投瑞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国投瑞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国投瑞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 A	国投瑞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 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25452	025453

2 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	证监许可[2025]1837 号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基金募集期间		自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止		
验资机构名称		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		2025 年 11 月 13 日		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（单位：户）		3,453		
份额级别		国投瑞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 A	国投瑞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 C	合计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	811,249,207.33	159,542,005.72	970,791,213.05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（单位：元）		392,769.02	37,005.03	429,774.05
募集份额 （单位：份）	有效认购份额	811,249,207.33	159,542,005.72	970,791,213.05
	利息结转的份额	392,769.02	37,005.03	429,774.05
	合计	811,641,976.35	159,579,010.75	971,220,987.10
其中：募集期间基金	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位：份）	0.00	0.00	0.00

管 理 人 运 用 固 有 资 金 认 购 本 基 金 情况	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	0.00%	0.00%	0.00%
	其他需要 说明的事 项	无	无	无
其中： 募 集 期 间 基 金 管 理 人 的 从 业 人 员 认 购 本 基 金 情 况	认购的基 金 份 额 （单位： 份）	23,626.16	10.00	23,636.16
	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	0.002911%	0.000006%	0.002434%
募集期限届满基 金是否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的办理 基金备案手续的 条件		是		
向中国证监会办 理基金备案手续		2025 年 11 月 13 日		

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	
-----------	--

注：（1）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、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，不从基金资产支付。

（2）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万份；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-10 万份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、赎回的具体日期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。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，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。

（2）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，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。请投资人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，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-880-6868、0755-83160000 和网站（<http://www.ubssdic.com>）查询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法律文件。

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14 日